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房函〔2016〕88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督促落实物业服务项目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房管局、三明市住建局：

近日，在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冬春火灾防控电视电话会议上，通报了全省符合《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规定、提请政府督办的火灾隐患单位，其中包括福州市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聚龙明珠A区、福州信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山御景小区、三明市阳光城商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梅列区阳光城时代广场2楼A区等3家单位。现将福州市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管理的上述3个项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具体内容发给你们，请对相关单位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督促业主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资金落实，并加强整改期间的火灾防范工作，确保整改期间消防安全，按期整改销案。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附件：福州市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福州市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存在的火灾隐患
1	福州市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 139 号聚龙明珠 A 区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等无法正常使用； 2、防火卷帘无法升降。
2	福州信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山御景小区)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开放西路 118 号	1、消防车道堵塞； 2、室内消火栓无水；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3	三明市阳光城商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阳光城时代广场 2 楼 A 区	1、抽查-15.9m 标高平面至-10.8m 标高平面 17 部楼梯间，均无自然采光通风，且未设置机械防烟设施； 2、抽查-5.8m、-10.8m 标高平面消防车道、疏散走道两侧部分店铺，开设普通门； 3、-5.8m 标高平面 22-H×21-2、22-M×21-2 疏散楼梯送、排风风口被 0.0m 标高平面假山等景观围罩，影响送、排风安全使用功能； 4、抽查-5.8m 标高平面、-10.8m 标高平面中庭及消防车道两侧墙、-15.9m 标高平面地下商场疏散走道部分隔墙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且隔墙仅隔至吊顶面层，未砌至结构梁底板。

抄送：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